

113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正取生報到分二階段模式，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及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辦理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第一階段「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」：

請於 **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 15時至114年2月9日(星期日) 12時**，至本校「校園資訊系統」辦理資料確認。

1. 網址：<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> (建議使用瀏覽器：GoogleChrome 及 Firefox，IE 不支援。)，請於身分別選項選擇「新生報到」。
2. 開放時間：**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 15時至114年2月9日(星期日) 24時**。
3. 登入帳號：身分證字號。
4. 登入密碼：出生年月日(範例：1999年1月1日，請輸入1999/01/01)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親自報到」：(逾期未辦理「親自報到」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1. 「親自報到」：

(1)報到地點：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(B005)。

(2)報到日期：**114年2月11日(星期五)**。

(3)報到時間：9時至12時。

※建議上午11時前完成報到，以利參加寒假轉學生說明會。

※寒假轉學生說明會時間：11時至12時。

※寒假轉學生說明會地點：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(B001)。

(4)正取生於前述期限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(簡章附表九)委由他人辦理報到。

(5)正取生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如說明二所述，請配合辦理。

(6)正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，請被委託人攜帶「報到應繳交(驗)文件(如說明二)」，應另攜帶「①委託書(簡章附表九)」及「②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」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「親自報到」時，應繳交(驗)下列文件之正本(含影本)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正本(僑生身分)。

(二)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。

【備註：報到時歷年成績單僅須繳交1份，惟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時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，故建議直接向**原來學校申請3~5份**，以備不時之需、避免舟車勞頓。】

(三)兩吋半身彩色證件照片2張。

(四)學歷(力)證件(繳驗正本，並繳交**影本1份**)。

1. 大專校院肄業生(含空中大學)：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2. 大學或專科學校(含應屆)畢業生：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。

3. 專科學校學生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，應繳驗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4.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應繳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
5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應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簡章附錄一)規定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附表十)，俾利辦理遞補事宜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：(04) 2218-1009